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林芮璁及林小溪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奇	否	2,710,876	3.64%	0.30%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芮璁	是	1,047,989	2.78%	0.11%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小溪	是	1,047,989	2.78%	0.11%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806,854	3.21%	0.52%	–	–	–	–	–

注:公司止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2年8月11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4,524,985	8.14%	52,490,763	—	70.43%	5.73%

截至至公告披露日,林离、林芮璁及林小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离	37,680,945	4.11%	1,047,990	—	2.78%	0.11%
林芮璁	37,680,944	4.11%	16,182,019	—	42.94%	1.77%
林小溪	37,680,944	4.11%	2,095,978	—	5.56%	0.23%
合计	113,042,833	12.34%	19,325,987	—	17.10%	2.1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前,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5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97%。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郭伟松先生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伟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97%减少至6.871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郭伟松先生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4%。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9	4,940,000	0.9992%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5	4,940,000	0.9992%
	合计	/	/	/	9,880,000	1.99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伟松	43,852,978	8.8697%	33,972,978	6.8713%	9,880,000	1.99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10,000.00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3,500.00	1.29	1,000.00
2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93	–
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9.23	—
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9.41	—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8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12	—
8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0.75	—
9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82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33	—
1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
12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500.00	1.80	1,500.00
合计		46,500.00	42,500.00	300.9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C003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8/10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55%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无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729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2/8/12	2023/5/10	1.00%-3.40%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2年第四十二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20,000	2022/4/14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	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64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2/4/19	2022/7/19	1.50-3.40%	是	79.03
3	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22宁波银行第222712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22/7/27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4	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55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2/7/28	2023/4/26	1.50%-3.40%	否	
5	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C003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8/10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55%	否	
6	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729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2/8/12	2023/5/10	1.00%-3.4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余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未超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9%)。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东方富海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62%。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截至2022年8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相关规定,现按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一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16,900	1.0000	
合 计	1,316,9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账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710,600	6.6146	7,393,700	5.6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0,600	6.6146	7,393,700	5.6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为江西金控融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裁邹承慧先生兼任被担保方董事,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袁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6、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袁彦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3,74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苏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新增3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83,740万元担保额度。

2、为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0,6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赣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新增2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70,600万元担保额度。

3、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00万元担保额度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湖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新增2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湖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36,000万元担保额度。

4、为江西金控融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拟发行100,000万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业务,其中优先级部分不超过95,000万元,自持次级部分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为本次发行的优先级部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根据持有江西金控融租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融资向江西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对应的反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总裁邹承慧先生兼任被担保方董事,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兼任被担保方董事,公司监事易美怀女士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5、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计划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融资141,000万元,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爱康光电拟为赣发集团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96,659.59万元反担保额度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4,100万元反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按照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19.4435%新增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7,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赣发集团在2022年度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共计158,269.59万元。

6、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集团”)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8,43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爱康能源集团在2022年度的融资新增3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爱康能源集团在2022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88,430万元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殷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P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142,031.35	155,804.01
	净资产	58,519.57	57,692.71
	营业收入	367.60	17,895.01
	净利润	997.15	-826.8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